附件7

**江苏省教育系统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**

申报类别

姓 名

工作单位

填报时间：2021年7月

填 表 说 明

一、本表是江苏省教育系统先进个人推荐审批用表，必须如实填写，不得作假，违者取消评选资格；

二、本表用打印方式填写，不得更改格式，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；

三、申报类别填写“优秀教师”或“优秀教育工作者”。

四、工作单位必须写全称，与单位公章一致。

五、表内的日期一律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填写，格式为：1980.01。“照片”栏可彩色打印或粘贴纸质证件照。

六、个人简历从大中专院校毕业或参加工作填起。

七、“曾获主要荣誉称号和奖励”指县级及以上荣誉称号和奖励，限填4项。

八、“教学工作量”一栏由申报人按每学年课时数填写，所在学校审核；申报人为教授、副教授的，所在高校要在备注栏中注明完成学校规定的本、专科教学工作量情况。“优秀教育工作者”推荐对象可不填写。

九、个人须对所填信息真实性负责并签字确认。

十、本表采用A4纸双面打印，一式3份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（照片） |
| 出生年月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学 历 |  | 学 位 |  |
| 教 龄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现任行政职务 |  | 行政级别 |  |
| 专业技术职务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近五年年度考核结果 |  |
| 通信地址 |  | 邮 编 |  |
| 个人简历 | 时间 | 所在单位 | 从事工作 | 担任职务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曾获主要荣誉称号和奖励 | 获奖名称 | 获奖时间 | 授予单位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近五学年教学工作量 | 学年度 | 工作量 （课时）  | 备注 |
| 2016-2017 |  |  |
| 2017-2018 |  |  |
| 2018-2019 |  |  |
| 2019-2020 |  |  |
| 2020-2021 |  |  |
| 本人对上述所填内容真实性负责并签字： |
| 先进事迹 | **(主要包括立德树人成效、参与教学改革及育人情况、从事德育或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情况、社会效益、经济效益和突出事迹参与程度等，字数不超过1000字)** |
| 单位意见 |   负责人签字: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 | 主管部门意见 |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 |
| 设区市教育局推荐意见 |  负责人签字: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 | 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推荐意见 |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 |
| 省教育厅审批意见 |   （盖 章）  年 月 日  |
|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批意见 |  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